**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张清松（曾用名张海松），男，198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6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所参与犯罪部分的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已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账户上的款项及已扣押的其他款项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详见所附清单）。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57号刑事判决，判决：维持原审对上诉人张清松的定罪量刑以及对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继续执行刑罚。2023年4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2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2023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清松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8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249分。考核期内违规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十五万元，责令共同退赔2417989元。已履行罚金9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1500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2441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履行共同退赔8000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222.68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7.80元，账户可用余额520.85元。2025年2月10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经核查，被执行人张清松在该法院已执行到位罚金4000元，退赔24414元，经过多次财产调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清松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检察意见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且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清松卷宗3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